



东南法学教育

主编 刘艳红

江苏高校“青蓝工程”项目

农村老人权益保障案例解析

杨志琼·主编



Legal Case
Teaching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非外借

农村老人权益保障 案例解析

杨志琼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老人权益保障案例解析/杨志琼主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641-8219-9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村—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中国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300679 号

农村老人权益保障案例解析

出版发行: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210096

出 版 人:江建中

网 址:<http://www.seupress.com>

照 排:南京星光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68

字 数:10.75 千字

版 次: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41-8219-9

定 价:36.00 元

目 录

上编 农村老人权益的政府保障

- 一、农村老人社会保障权益维护 / 3
- 二、农村老人医疗卫生、交通通行、子女虐待等人身安全的维护 / 17
- 三、农村老人婚姻自由、受教育权以及宗教信仰的维护 / 31
- 四、农村老人土地承包、土地征收与宅基地权益维护 / 41

中编 农村老人人身、财产的民事纠纷

- 一、农村老人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相关问题 / 59
- 二、农村老人再婚的财产分配问题 / 70
- 三、农村老人遗嘱及遗产分配问题 / 84
- 四、农村老人土地承包与宅基地权益保护问题 / 97

下编 农村老人犯罪与预防

- 一、涉及农村老人生命权、健康权的犯罪 / 111
- 二、与农村老人人身自由、性自由相关的犯罪 / 117
- 三、侵犯农村老人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 / 126
- 四、与农村老人财产权相关的犯罪与预防 / 134

上 编

农村老人权益的政府保障

一、农村老人社会保障权益维护

参保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农村老年人养老有出路!

相对于城市,农村老年人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养老问题。据统计,农村老龄化比例比城市还要高。很多家庭还保持着家庭养老的理念,这给本来就收入不高还要抚养下一代的家庭带来了巨大压力。加上,很多地方都在推行土地大户承包制度,有些老人的土地被征收了,这更加剧了农村老年人养老的压力。为此,国家早在20世纪就开始推行了农村养老保险;然而,保险费完全由个人掏腰包,到一定年龄后才领取,这和把钱存在银行吃利息没多大的区别,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依然没有改观。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09年,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就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作了部署,这就是人们所熟知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而以前的养老保险制度,人们习惯称之为旧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2014年11月27日,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夹河镇兵马铺村70岁的村民吴某,从该县人社局领到社保卡后高兴地说:“以后可以按月刷卡领养老金了。”据悉,郧西已有7万老人持社保卡领取养老金,养老金按月发放率达100%。今年以来,郧西积极推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该县今年10月启动新社保卡换发工作,换发对象为60周岁以上、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此次发放的社保卡与普通银行卡相似,具有银行借记卡和社会保险结算、社会保险信息查询等功能,持卡人可在各对应银行的ATM机或自助柜员机上使用。目前,郧西县共有2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①

国家之所以发展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一方面是因为要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农村老年人作为我国的公民,享有我国《宪法》规定的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现代国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因为老年人在年轻时候为国家作了很大的贡献,即使是农民,干的是种田的事,也是对国家作了贡献,纳税和为国家提供粮食是最主要的贡献方式。他们老了,国家当然要保障其基本的生活。而国家发展农村养老保险就是向农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的形式之一。《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① 《郧西7万老人持卡领取养老金》,《十堰日报》2014年12月5日第4版。

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因此,农村农民应当改变观念,不能死守着光靠自己养老的观念,要和国家的发展齐头并进。

而对于老年人权益的维护,国家专门制定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里面也明确指出,“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而作为国家,也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农村养老保险就是其中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上面也提到过,为开展农村老年人养老工作,20世纪我国就开展了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广。然而,由于保险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到期后老年人可以定期享用,这其实等同于说将老年人的钱存到银行一样,到时再予以返还。因此,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压力并未减少。为解决这样的问题,国家在2009年专门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创建了一套新的农村养老保险体系,提出“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这说明,与以前的农村养老制度相比,保险费用不再由个人一个人承担,而是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三个部分组成,从而大大减轻了农村老年人养老费用缴纳的压力。

这里不免产生疑问,既然国家有向农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的权利,那为什么以前的养老制度和新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有这么大的区别呢?这是正常的,因为国家向农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是需要大量资金的,以前国家发展相对落后,积累的财富还不足以有能力向农民提供养老基金。现在不同了,国家发展了,有钱了,也有一定的能力为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提供金钱支持了。当然,这也是一步一步来的,毕竟国家还在发展之中,相信随着国家发展得越来越好,国家会向农村农民提供更多的养老资金支持。这也是为什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的原因。当然,这也能够解释为什么现在有的经济发展好的地方农村老年人领取的养老金比其他地方高一点的现象。

那么,新型农村养老制度中,个人是如何缴费的呢?要交多长时间才能拿到养老金呢?能拿多少养老金呢?这些问题,主要被规定在《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之中。

首先,对于农村养老费中个人应当缴多少,《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五个档次”,具体缴多少,个人随意选择,当然,多缴的人以后的养老金也会多得,“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对于其他部分,则由村集体或者社会公益组织等和国家来缴纳。同时,“地方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而对于那些“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国家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

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其次,老人们到期能拿多少养老金呢?首先需要明白的是,《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将能够领取的养老金分为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种。基础养老金就是由国家缴纳的那一部分。对于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每个人每月最低可以领取 55 元,不管你有没有缴纳个人部分。当然,地方政府也可以根据经济等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而对于那些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而个人账户养老金包括除国家缴纳的部分之外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并打入上面提及的个人账户。农村老年人到期每月可以领取“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数额的金钱。也就是说,农村老年人到期可以领取两部分的钱,一部分是国家缴纳而建立的基础养老金,每个月最低 55 元,地方政府可以提高标准;另一部分就是老年人个人缴纳以及村集体、社会公益组织等缴纳而建立的个人账户养老金。

再次,要交多长时间才能拿到养老金呢?《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也就是说,农村老年人只有到 60 岁才能领取养老金。那么,那些已经满 60 岁的如何领取呢?对于这类老人,他们不用缴费,可直接领取,但只能领取基础养老金,因为个人账户养老金没有钱。对于那些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该按年缴费。当然,也允许他们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如果距领取养老金的年龄超过 15 年的,则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最后,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那些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施之前就已经参保的,该如何处理呢?对此,《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政府,“在妥善处理老农保基金债权问题的基础上,做好与新农保制度衔接。在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而对于那些“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则将他们的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直接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因为老农保本来就是完全由农民自己交钱。同时,“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当然,现实中,可能由政府给予的最低 55 元基础养老金,对于很多农村老年人来说是杯水车薪。对此,我们在上文也提及,国家向农村老年人提供养老的资金是和国家的经济状况紧密相关的,随着经济的发展,这方面的数额肯定会提高,而且,《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也提出,“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这就意味着,当地政府是可以提高基础养老金数额的。况且,农村

老年人养老金毕竟还有个人账户,为解决自己老了以后的基本生活,农民个人可以尽早缴纳个人部分,从而保障自己到期也可以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

法条链接:

《宪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农村困难老人的社会救济

上面所说的农村老年人社会保险制度,只是国家向农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方式中的一个。除此之外,国家还向农村五保户等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各种补贴和救济,其一般统称为社会救济,是和作为农村老年人养老之一的社会保险并列的一种制度。

“过去羡慕别人吃得饱穿得暖,现如今俺们五保户也摊上这好事了。有了这钱,今年春节比往年肥得多啦。”2015年1月11日,山东省滕州市67岁的五保供养对象张老头拿着政府发放的补助金高兴地说。2014年,枣庄市全面调整了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4230元,分散供养调整为每人每年3100元,确保了8237名五保人员的基本生活,使其基本达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据了解,2014年共拨付市级以上五保供养补助资金1996.12万元,同时全力支持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机构养老总床位达到9400张,

在全省县级市中排行较前。^①

相比于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对农村贫困老年人的救济,更多的是一种救助,而这种救助也属于《宪法》所规定的国家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的方式之一。同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规定,“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因此,这种国家对农村老年人的救助也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的义务之一。而其中,最重要的制度就是“五保户”救助制度。

我们都知道,在农村,还有很多生活苦难的老人,他们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也没有赡养他们的子女,或者是子女贫困,没有能力赡养老人。对于这样的农村老人,国家有专门的经济救助制度,那就是五保供养制度。对于这类老人,只要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条件,就可以向村民委员会申请,由乡镇审核,最终由县政府批准成为“五保户”,从而享受国家所基于的在“吃、穿、住、医、葬”五个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当然,不仅是老人,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只要满足上述条件都可以成为“五保户”,享受五保救助。而老人,则属于国家五保救助体系里面重要的部分,被习惯成为“五保老人”。这些全部都规定在国务院颁布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之中。

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申请成为“五保老人”后,就可以享受国家提供的“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以及妥善办理丧葬事宜”。同时,《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还规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而这些标准“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执行,也可以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其实,就老年人权益的保护,国家在2013年还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这部法律也适用于对农村老年人的救助。里面提到,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这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里面也有相同的规定。除此之外,《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还规定,“各地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要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要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这些都是除了五保制度外,国家给予老年人的又一类的救助方式。这也在很多地方得到了实施,比如,河北万全县2015年上半年共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高龄补贴67.878万元。这要根据各个地方政府的具体规定,因为很多地方关于农村老年人的

^① 《8237名五保老人喜领补助资金1996.12万元》,《枣庄日报》2015年1月12日第9版。

补贴政策是不一样的。

在现实中,有很多的地方干部有克扣农村老年人的低保、补贴不发,据为己有的现象,这是违法的。对于这类情况,受到损失的农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对于不按规定发放农村老年人补贴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法条链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供养内容:

- (一) 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 (二) 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三) 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 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五) 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他们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第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并根据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执行,也可以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报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国务院民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

农村老年人同样享有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和老年人社会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相并列的一种国家照顾我国公民的制度。也就是说,作为我国公民,都享有国家提供的一定的社会福利,只是不同的人群享有不同的社会福利而已。作为老年人,他们也享有着国家提供的社会福利。当然,这里所说的农村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是面向所有老年人的,而无论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如何。因此,这是一种有别于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的由国家向农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其目的是为了改善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可以说,它是老年人能够保障基本生活之外的从国家获得物质等帮助的制度,比如,老年人坐公交车免费,等等。而作为学生,他们在坐公交车时也有相应的减免,这就是国家对特定学生群体提供的社会福利。

“我们这把年纪每月还能享受 50 元的国家补贴,这在以前想都不敢想。如今都是赶上了党的好政策,政府不忘咱们老百姓啊!”2015 年 3 月 19 日,河南省商水县练集镇河涯村 11 组 91 岁的老人杨某领到高龄补贴后说。近年来,商水县练集镇认真落实高龄老人优待政策,建立健全了高龄老人个人台账,全面掌握高龄老人信息,并于 2014 年 10 月将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登记与申报信息在镇、村公开栏内进行了公示,确认无异议后上报市县民政部门。高龄老人补贴款到位后,该镇及时进行了社会化发放,组织民政、财政等部门组成工作组,深入各村为 9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存折。据了解,目前全镇有

93 位老人享受到高龄补贴,共发放补贴资金 47 350 元。^①

“听说以后坐公交车进城,咱们老年人不花钱了。”2014 年 2 月 17 日,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大王庄镇 65 岁的李老汉逢人便讲。据悉,莱芜市今后所有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不管乘坐城乡公交,还是乘坐城市公交,一律享受免费。从 2003 年起,莱芜市就出台政策,规定 65—69 周岁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半价,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方可享受全免政策。为方便全市老人乘车,市委、市政府将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列入 2014 年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为尽快将这一政策惠及于民,市交通运输局与市老龄委积极对接,经过紧张的前期准备工作,决定自本月 20 日起,开始为老年人办理免费乘车卡,3 月 1 日正式使用。届时,占全市总人口六分之一的 60 岁以上老人将坐上免费公交,这在全国还是第一家。^②

和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一样,农村老年人社会福利也是法律规定的国家给予农村老年人的物质帮助。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具体内容主要规定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中,包括以下几点:

1. 农村老年人的福利津贴。农村老年人的福利津贴就是国家给予的一种物质性的帮助,主要是指农村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关于这一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都指明,“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之所以是鼓励而不是强制,主要还是因为各地的经济状况的原因,不能一味地强制各个地方都采取这样的补贴措施。因为有的地方还没有这样的经济实力,对于可以达到的地方,国家则鼓励向老年人提供高龄津贴。所以,农村老年人是否有这样的福利还是要根据各个地方的规定。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可分为三个年龄段:80—89 岁、90—99 岁、100 岁以上,对 100 岁以上老年人全国各地普遍发放了标准不等的高龄津贴,且补贴标准不断提高;大多数地区对 9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了高龄津贴,有条件的地区对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也出台了 80 岁以上老年人津贴政策,如青海省海西州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对持有本地户口的 80—89 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年发放生活补贴 600 元,90—99 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年发放高龄补贴 800 元,百岁老年人每人每年按 1 200 元发放高龄补贴。其实在上面的社会救助里也提到过高龄津贴,这与社会福利里提及的高龄津贴是不矛盾的。因为,在农村,高龄老年人的经济状况是不同的,而高龄津贴的发放是不区分高龄老年人的经济状况的,因此,对于经济贫困的农村高龄老人,高龄

^① 《商水耄耋老人喜领高龄补贴》,《河南日报》(农村版)2015 年 3 月 20 日第 2 版。

^② 《我市 20 余万 60 岁以上老人将免费乘公交》,莱芜新闻网 2014 年 2 月 19 日, <http://www.laiwunews.cn/html/2014/0219/112534.html>。

津贴也是一种国家提供的救助。而对于经济状况较好的农村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则更多属于一种社会福利。

2. 交通出行方面的福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规定,“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在这一原则的框架下,《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强调,各地方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为老年人提供票价优惠,鼓励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覆盖全体老年人”。所以,坐车时很多老人刷的都是老人卡,享受这样的福利。当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优惠办法,对落实老年优待任务的公交企业要给予相应经济补偿”。同时,在坐公交车的时候,我们也可以看到,很多公交车都设置了“老幼病残孕”专座,其实,这也是《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它明确要求“公共交通工具要设立不低于坐席数10%的‘老幼病残孕’专座”。对于坐火车的老年人,“铁路部门要为列车配备无障碍车厢和座位,对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订票和选座位提供便利服务”。不仅如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也规定,在交通设施方面也要照顾老年人,比如一些公共场所建设的无障碍设施等等。

3. 文体休闲方面的福利。对于这一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制性地规定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对此作了具体的说明,比如,各地要“减免老年人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的门票”“公共文化体育部门应对老年人优惠开放,免费为老年人提供影视放映、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图片展览、科技宣传等公益性流动文化体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安排一定时段向老年人减免费用开放,有条件的可适当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化体育服务项目。提倡体育机构每年为老年人进行体质测定,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提高老年人科学健身水平”。而对于公园、旅游景点,则“应对老年人实行门票减免,鼓励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对老年人给予优惠”。同时,国家也会鼓励一些盈利的影剧院、体育场馆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票价,为老年文艺体育团体优惠提供场地。对于老年人办理存款和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应为老年人办理业务提供便捷服务,设置老年人取款优先窗口,并提供导银服务。对有特殊困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特需服务或上门服务。鼓励对养老金客户实施减费让利,对异地领取养老金的客户减免手续费。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应提示相应风险等。这个还是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而定。

4. 维权服务的福利。很多农村的老年人遇到纠纷想寻求法律等方面的帮助,可苦于经济原因,无法到法院提起诉讼,当然,其中也有其他原因,比如向子女索要赡养费等。对此,国家也是有着很多福利措施,帮助这类老年人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比如,对于老年人打官司要交钱,如果“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想请律师帮忙,又请不起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国家也“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

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而老人遇到问题,报案不方便的,“司法机关应开通电话和网络服务、上门服务等形式”,为老年人报案、参与诉讼等提供便利。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受理、及时审判和执行”。

5. 医疗福利。相信很多农村老年人看到过医院提供免费或者优惠诊疗服务的场景,这也是国家向老年人提供的社会福利。《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同时提倡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展义诊。《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也指出,“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通过完善挂号、诊疗系统管理,开设专用窗口或快速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失能老年人挂号(退换号)、就诊、转诊、综合诊疗提供便利条件”。同时,“鼓励各地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诊疗费。提倡为老年人义诊”等,可见,国家考虑得还是很全面的。

以上就是国家为包括农村老年人在内的所有我国老年人提供的社会福利的种类,当然,各个地方的情况会有很大的不同,这是由各个地方的政策、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具体情况,农村老年人可以向当地政府部门询问。

法条链接: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五十五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七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八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十九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第七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助农村老年人养老

在农村,大家应该都知道有个叫养老院或者敬老院的地方。它们属于农村的养老机构,是国家为保障农村老年人养老而设立的,主要供养农村所谓的没有子女,或者虽有子女但没有扶养能力的、无劳动能力的、无生活来源的“三无”老人以及“五保”老人养老。同时,这些机构也接待社会上的老年人安度晚年。这些机构一般设有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总的来说,养老院或者敬老院是农村老年人养老的又一种国家保障形式。

2015年新年第一天,重庆市忠县黄金镇金银村6组的老人孙老汉高高兴兴住进了该镇新开的福满堂养老院,开始新的生活。

孙老汉今年74岁,因患高血压引起半身不遂。他和老伴儿膝下有一女儿,常年在上海务工。他们一有三病两痛的,身边一个送水喂药的人都没有。因此,他和老伴儿央求女儿送他们到养老院生活,一来有人照顾,二来有众多老人相伴,不孤独。

去年12月,孙老汉听说离家4公里外有一家民办的福满堂养老院,将于2015年新年开业。他前往了解情况后,觉得各方面条件都不错,每月只需650元就能入住。回家后,在电话里做通了女儿的工作,他和老伴儿便决定搬到养老院。

“这里环境不错!”福满堂养老院位于黄金镇凉泉村4组,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有床位70个,周围有万亩柑橘园、瀑布等生态景观,孙老汉很满意。^①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所以说养老院也只是农村老年人养老形式的补充而已。这也是农村的普遍现象,因为很多农村老年人由于思想观念上的原因,不愿意住进养老院,而想和子女住在一起。

^① 《新年住进养老院 忠县老人孙续仁安度晚年》,忠州新闻网 2015年1月5日, <http://www.zzxw.net/2015/0105/680.shtml>.